

112 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審查意見暨研處情形對照表

縣(市)

申請學校 活動名稱	審查意見 (填寫委員審查建議)	研處情形 (依審查意見調整內容)
<p>範例 00 市書法 教育師資 培力課程</p>	<p>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係依總課程研習時數核給，請詳列本場次研習時間表據以計算可核給上限。依本署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如申請 4 萬元，課程研習時數需安排達 18 小時以上，方可核給。</p>	<p>修正課程表及相應之經費概算表(P.3-4)。</p>
<p>範例 00 國小</p>	<p>1. 請說明書法特色學校專業教室設置地點之考量及境教等設計規畫，如經費申請項目為資本門，請於經費表備註並說明使用用途。 2.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請附上各班實際之課程表並詳列每節上課內容之規畫。另請補充講師相關經歷及書法作品。</p>	<p>1.設計規劃說明(P.9-10)，經費表備註說明(P.15)。 2.補附課程表及課程內容(P.17-18)，補充講師相關經歷證明文件(P.20)，書法作品(P.21)。</p>

備註

- 1.填表前請將範例刪除。
- 2.請於本表後檢附修正後重新核章之完整計畫書函報本署。
- 3.修正內容請以紅色字體標示，俾利複查作業。